

# 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文件

枞脱指〔2017〕1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贫困户帮扶联系工作，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根据《中共枞阳县委办公室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定点帮扶制度的通知》（办〔2016〕11号）和全县脱贫攻坚誓师大会精神，现就干部包户有关事项进一步要求如下：

### 一、结对帮扶户数范围

县直帮扶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联系的贫困户，原则上每名干部联系帮扶3户以下；乡镇机关干部和村“两委”干部结对帮扶联系贫困户，原则上每名干部联系帮扶6户以下。

### 二、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户原则

倡导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在原帮扶联系户的基础上，根据

工作实际，增加帮扶联系户，原则上不少于3户。

### **三、帮扶单位包户原则**

县直单位对口帮扶的村，其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少于3户，其他干部职工不少于2户，且在脱贫攻坚期内，帮扶工作脱贫不脱钩。

### **四、乡镇村包户原则**

在市、县结对帮扶后，其他未安排结对帮扶联系的贫困户，由各乡镇（县经开区）安排联系村机关干部和村“两委”干部予以结对；乡、村干部按最高限6户结对后，结对帮扶干部人数仍不足时，依据“块块”的原则，可安排所在乡镇相关站所干部职工予以结对帮扶，其中教育机构的人员，根据县教体局确定的就近、方便、可操作性且不超过两户的帮扶原则执行。市直单位干部职工帮扶联系户数根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包户工作的通知》（铜扶字[2017]6号）执行。

### **五、帮扶联系人职责**

（一）各帮扶联系人帮扶对象确定后，要迅速熟悉被帮扶贫困户的家庭基本情况，积极与原帮扶联系人联系，主动承担帮扶工作任务。

（二）负责向贫困户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帮助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帮扶措施；激发贫困户脱贫奔小康的信心和热情。

（三）根据帮扶联系户的致贫原因和发展需求，帮助落

实相应的帮扶措施。

（四）引导和帮助贫困户发展符合市场需求和自身资源条件的主导产业和发展项目。

（五）帮助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户家庭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并实现转移就业，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六）帮助贫困户解决危房、就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七）帮助落实其他与贫困户家庭发展有关的事项。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包户工作的通知

枞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

2017年6月7日

